

供應商行為準則

一、法律與規定

-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、法規與政府規定，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基準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環境保護相關法令、政府採購法等。
- 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、賄賂、回扣或利益輸送行為。

二、勞動與人權

- 不得聘用童工，並嚴格禁止強迫勞動或任何形式的人身束縛。
- 應提供公平的工資、合理的工時與合法的休假制度。
- 確保工作場所無任何歧視行為，並尊重多元與包容性。
- 提供安全、衛生且符合法規的工作環境。

三、環境責任

- 遵守環境保護法規，並採取措施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。
- 積極推行節能減碳措施，並盡量使用環保、可回收或低污染之產品與包材。
- 妥善處理廢棄物與有害物質，避免對社區與生態造成危害。

四、誠信與透明

- 應如實提供與招標、履約相關的文件與資訊。
- 禁止提供不實資料、隱匿重要資訊或誤導性陳述。
- 配合學校或政府單位之稽核與查驗需求。

五、持續改善

- 供應商應建立內部管理制度，持續改善社會責任與環境績效。
- 鼓勵供應商與其上下游廠商共同遵循本準則，形成正向影響。

本準則自公告日起適用於亞洲大學所有採購及外包合作。

供應商簽署合約或參與招標，即視為已知悉並同意遵守本準則。

若有違反情事，學校得依合約規定採取必要處置，包括終止合約及列入不良廠商紀錄。